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5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二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66.1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553万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应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2,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金额等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或偿还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六、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2014年3月8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三章”之“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火炬电子、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53万股人股股票的行为
董事会	指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预案	指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预案（修订稿）
募集资金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日	指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将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于发行对象的A股证券账户之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TORCH ELECTRON TECHNOLOGY CO.,LTD.

公司住所：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

法定代表人：蔡明通

股票简称：火炬电子

股票代码：603678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0日

上市时间：2015年1月26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166,400,000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100008250

税务登记号码：350502156202362

组织机构代码：15620236-2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检测、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陶瓷粉料、国内贸易、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362000

电话号码：0595-22353689

传真号码：0595-28050296

电子邮件：investor@torch.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torch.cn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信息、能源、材料被誉为科学的三大支柱。材料是人类生产和生活的物质基础，是人类进步与人类文明的标志。随着光电技术、红外技术、传感技术、空间技术等新技术的出现与发展，对材料耐高温、耐腐蚀、高轻度、高模量等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传统材料难以满足相关领域的要求，这样开发和有效利用高性能材料已经成为材料学发展的必然趋势。

高性能特种陶瓷材料被誉为先进陶瓷、现代陶瓷、新型陶瓷等，它主要是指以高纯度人工合成的无机化合物为原料，采用现代材料工艺制备，具有独特和优异性能的陶瓷材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是继碳纤维复合材料之后发展起来的一种具有优异性能的多功能陶瓷新材料，特别适合用于金属基、陶瓷基复合材料的制备，具有低密度、高温抗氧化、耐腐蚀、低热膨胀系数、低蠕变等优点，属于近年来重点发展的新材料，可用于电子、通信、航空航天、冶金、机械、汽车、石油化工、能源、生物和环保等国民经济领域，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3、技术状况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一直秉持优良的原材料供应是保证产品性能基础的理念，陆续开展了多项高性能新材料的研发工作以满足民国航天、航空等不同产业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立亚特陶有限公司已在高性能陶瓷材料的技术研发、制造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同时，公司与国内多所高等院校在新材料领域开展了一系列“产、学、研”合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果。

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作为一种具有优异性能的多功能陶瓷新材料，目前仅有少数发达国家能够产业化生产，该材料在我国市场存有量极少。2002年6月，厦门大学根据其化学学科优势和陶瓷材料领域人才优势，从事高性能陶瓷材料的基础研究。2010年公司与厦门大学围绕着“高性能特种陶瓷材料”的课题着重开展前沿性基础研究及产业化研制攻关；目前公司通过技术独占许可方式已经掌握了“高性能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的一系列专有技术，形成了“高性能特种陶瓷材料”的核心技术，该技术属国内首创，处于国内、外同行业的领先水平。

本次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后，可生产高性能特种陶瓷材料，其力学性能、耐热冲击性、抗氧化性等性能满足航空、航天、核电、物理及化学工业的耐热材料、航海耐腐蚀材料、汽车工业等领域的需求，具有较强的应用前景。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更多营运资金支持

2013年至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0,443.64万元、89,093.54万元及108,432.23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资产余额相应增加，进而对营运资金的持续投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自产业务中由于军工类客户的销售回款时间一般根据整体项目的拨款进度而定，付款时间相对较长，随着公司对军工类客户的销售规模逐年增长以及代理业务中对小米通讯等部分优质客户延长信用账期，使得相应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未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7,840.41万元、31,117.72万元及41,038.24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存货净额分别为11,218.54万元、16,898.51万元及25,030.48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逐步达产销售，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将进一步增加，从而需要更多营运资金来支持未来生产经营的进一步发展。

（2）公司未来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等发展战略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从事的电容器特别是军用电容器的生产技术创新性强，公司为军工类客户提供具有高技术含量、高可靠和高附加值的“三高”产品，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提出较高要求，需在此方面不断投入。2013年至2015年公司用于产品及技术开发的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分别为1,289.22万元、1,349.53万元及1,791.16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增加我国市场中相关产品的国内供应量，满足我国航空、航天等诸多领域巨大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补充一定的流动资金以满足该项目实施后市场开拓、市场营销、产品备货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从而更好地实现发展公司现有经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目标。

综上，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促进公司现有经营业务发展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把握市场机会的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1）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平均
营业收入（万元）	108,432.23	89,093.54	80,443.64	92,656.47
增长率	21.71%	10.75%	13.37%	15.28%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15.28%，以15%为预测期现有业务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未来三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度（预计）	2017年度（预计）	2018年度（预计）
营业收入（万元）	124,697.06	143,401.62	164,911.86

上表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三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

经营性流动资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

经营性流动负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及基本假设，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预计2016年度	预计2017年度	预计2018年度
营业收入①	108,432.23		124,697.06	143,401.62	164,911.8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平均销售百分比④	预计2016年12月31日（①×④）	预计2017年12月31日（①×④）	预计2018年12月31日（①×④）
应收票据	11,150.50	10.28%	12,823.08	14,746.54	16,968.52
应收账款	41,038.24	37.85%	47,193.98	54,273.07	62,414.04
预付账款	858.81	0.79%	987.63	1,135.78	1,306.14
存货	25,030.48	23.08%	28,785.05	33,102.80	38,068.22
经营性流动资产②	78,078.03	72.01%	89,789.74	103,258.20	118,746.93
应付票据	–	0.00%	–	–	–
应付账款	17,541.21	16.18%	20,172.39	23,198.25	26,677.98
预收账款	245.05	0.23%	281.81	324.08	372.70
流动负债③	17,786.26	16.40%	20,454.20	23,522.33	27,050.68
营运资金（②-③）	60,291.77		69,335.54	79,735.87	91,696.25

根据上表测算，2016年至2018年公司预计将累计产生营运资金缺口31,404.48万元。如考虑首次公开发行时募投项目中高可靠多层陶瓷介电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脉冲功率多层陶瓷介电容器扩展项目预计将于2017年达到可使用状态，按逐步投产后带来的收入增长测算，公司营运资金缺口将更大。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具有合理性，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三）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具体情况介绍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

（2）实施单位：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3）实施单位注册资本：5,000万元

（4）实施单位经营范围：高性能陶瓷材料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检测、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5）项目总投资：82,650万元

（6）项目建设地址：泉州台商投资区

2、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1）建设规模：结合原材料供应、辅助工程条件以及市场需求和工艺技术可靠性、经济性，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10吨/年。

（2）产品方案：最终生产产品为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

3、项目实施地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拥有陆、海、空兼备的立体交通网络，交通十分便捷。陆路有鹰厦铁路与国道324线、319线、沈海高速。海路可直达泉州、厦门、上海、汕头、香港、澳门等地。航空有距泉州市区仅90公里的厦门高崎国际机场或是30公里晋江机场，航线遍及内地及港澳地区。

4、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主要完成工艺设备的调研、购置、安装、调试以及人员培训、竣工验收等，具体阶段如下：

序号	建设阶段内容	建设期
1	厂房验收	第1个月—第15个月
2	设备调研及采购	第12个月—第24个月
3	人员培训	第25个月—第28个月
4	设备安装及调试	第25个月—第30个月
5	项目试运行及验收	第31个月—第36个月

5、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82,65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7,6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00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造价（万元）
一、工程费用		60,341
（一）	单体建筑工程	12,415
	其中：厂房	12,356
（二）	公用配套设备	711
（三）	室外总体工程	170
（四）	工艺设备及安装工程	47,045
	其中：设备购置费	44,000
二、征地费		1,850
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9
四、预备费		5,000
五、固定资产投资		67,650
六、铺底流动资金		15,000
七、项目总投资		82,650

6、项目效益分析

本次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总投资共计约82,650万元，测算期为12年，其中，建设期3年，投产后第一年（即第4年）生产负荷为50%，第二年（即第5年）起生产负荷为100%。相关效益测算及依据如下：

（1）收入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是高性能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具有高强度、高模量、耐高温、抗氧化、抗蠕变、耐化学腐蚀、耐盐雾等优点，可在多领域中用作高耐热、抗氧化材料以及高性能复合材料的增强材料，可用于航空航天、电子、通信、冶金、机械、汽车、石油化工、能源、生物和环保等国民经济领域及军工领域，市场前景非常广阔。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在国内没有同类产品，因此公司参照市场初步询价情况和潜在客户的了解，并根据成本费用加一定的利润率，预计价格区间为50,000-80,000/kg，本次测算选取56,000元/kg进行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年生产特种陶瓷材料10吨，正常年实现销售收入为56,000万元，其中，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为50%，第二年起生产负荷为100%，测算期内实现年均销售收入52,889万元。

（2）成本、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主要包括聚碳硅烷（PCS）、氢气、氨气、氮气、液氮等，根据其采购价格及合理消耗量确定。人力资源成本根据项目所在地职工薪酬水平确定，折旧、摊销费用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额及合理折旧、摊销年限确定，其中，机器设备折旧年限10年，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20年，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50年。外购燃料动力费用根据项目所在地燃料动力采购价格及合理消耗量确定。修理费、其他制造及管理费用、营销费用根据合理比率确定。

（3）税费

本次募投项目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增值税税率为17%，并扣除合理预计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测算期内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52,889万元，年均净利润30,496.76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前）35.46%，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26.92%，投资回收期（税前）为5.45年以及投资回收期（税后）6.08年。综上分析，相关测算具有合理性。

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技术先进，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产品前景广阔，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可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能力及有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把握市场机会的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7、本次募项目达产后产能消化措施

（1）募投项目应用领域

高性能特种陶瓷材料是高性能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代表着现代材料发展的主要方向，具有高强度、高模量、耐高温、抗氧化、抗蠕变、耐化学腐蚀、耐盐雾等优点，可在多领域中用作高耐热、耐磨、抗氧化材料以及高性能复合材料的增强材料，可用于航空航天、电子、通信、冶金、机械、汽车、石油化工、能源、生物和环保等国民经济领域及军工领域，随着我国工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生活的不断改善以及国防现代化的需要，相关领域迫切的需要大量的高性能特种陶瓷产品，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2）市场需求及供应能力

航空航天领域：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与金属和树脂基体具有良好的互容性，可在诸多领域中用作高耐热、抗氧化材料以及高性能复合材料的增强材料，同时其与陶瓷基体同属陶瓷材料，两者复合性能很好，制作的复合材料比超耐热合金质量更轻，可用于各类型的发动机、热结构材料的主选材料，能有效改善发动机性能，提高燃烧效率，而普通的金属材料或高分子材料难以满足这样的要求。作为可显著提高发动机性能及稳定性的高性能陶瓷材料由于其技术敏感性，相关产品被国外品牌所垄断，导致其价格居高不下，增加了军工用户采购成本和设备维护成本；同时，随着我国航空业发展迅猛，新一代新型战机、大型航空运输机相继推出，航天运载火箭、人造卫星等重大项目发展规划的制定，将对我国航空航天相关部件原材料等提出更高的性能要求与质量保证。公司本次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结合了复合材料和高性能陶瓷材料的优点，具有优异的耐高温、承载性能，能够满足航空发动机的要求，市场前景广泛，其意义重大，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除可作为航空航天发动机制作材料外，高性能特种陶瓷材料还可用于飞机尾翼、平面翼板及前沿翼板、高温区盖板、刹车盘等多个部件，《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确定了提高我国自主研制大型飞机创新能力和增强国家核心竞争能力的重大战略决策，目前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首架C919大型客机已于2015年11月正式装配下线，但其中某些关键部件仍依赖向国外采购，随着本次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国相关关键材料的国产化，将为我国大型飞机自主化研制提供有力的材料保障。出于战略和安全等诸方面考虑，国家从政策上大力支持鼓励高性能材料的国产化，国内相关单位实际采购也更偏好于本土化企业，并能给予合理的利润空间。随着我国国防事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本土化采购需求将越发强烈，给国内高性能材料生产厂商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电子通信领域：信息产业中增长最快的行业之一，高性能功能陶瓷在信息的检测、转化、处理和存储显示中应用广泛，是信息技术中基础元器件的关键材料，对于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等高科技产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高性能功能陶瓷在小型化、便携式电子产品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世界各国元器件生产企业都在电子陶瓷及其元器件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方面投入巨资进行研究开发。目前，我国信息化产业正面临着产品升级换代的机遇和挑战，这对高性能功能陶瓷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应用领域也在从传统的消费类电子产品转向数字化信息产品，例如：通信设备、计算机、数字化音频视频设备等。本次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产品将可用于生产计算机系统和数据处理设备、高屏蔽电缆和计算机的通讯终端，将为我国信息化产业的升级发展提供良好的材料保障。

汽车工业领域：随着现代汽车工业的发展，高性能陶瓷材料越来越多的作为重要原材料被引入到汽车制造过程中。与以往使用的普通材料相比，高性能陶瓷材料强度往往可达到其数倍以上，再加上高性能陶瓷材料优越的抗高温、抗氧化性能及低密度特性，使得以其为原材料制作的汽车发动机重量更轻、燃耗及能量损失更少，并能提高发动机工作温度，使发动机效率提高30%左右，同时工作温度越高，燃料燃烧即越充分，排放空气中的废气中有害成分将大为降低，降低能耗的同时，也减少了环境污染。另外，高性能陶瓷材料高强度的特性，可使其用于制造汽车的刹车片、连接杆等部件。综上，高性能陶瓷材料可显著提升汽车发动机及相关部件的性能与稳定性，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为高性能陶瓷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需求空间。

冶金、机械领域：目前，高性能陶瓷材料在冶金、矿山、发电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以耐磨陶瓷材料为例，因其优越的性能，其寿命往往比高洛铁制品高出8-10倍，仅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每年就有数千万件的需求；矿山井采单位使用高性能陶瓷制品制成的内衬比普通材料制成品寿命提高2-3倍。本次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产品还可用于仪器仪表、计量设备，相关产品电磁兼容性能、吸收电磁干扰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除上述领域外，高性能陶瓷在生物适应性、吸附性、催化作用、耐腐蚀性能、电磁兼容性、吸收电磁干扰能力等方面有着优越的性能，使其广泛应用于生物、环保等行业；高性能陶瓷材料还可作为核电站耐腐蚀材料及核聚变装置的第一壁材料。

综上，高性能陶瓷材料因其优越的性能，许多发达国家都把它作为一项重要课题加以研究，政府的持续支持及大企业的积极参与，使得发达国家高性能陶瓷市场规模迅速增长；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国防需要，虽然对高性能陶瓷材料有着广泛的需求，但由于工业基础薄弱、研发投入不足等因素，使我国在高性能特种陶瓷材料方面还没有实现产业化的发展，本次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将实现高性能陶瓷材料的产业化，并开始向国内相关单位提供可用高性能陶瓷材料，使我国成为继日本和美国后又一个能实现高性能陶瓷材料化的国家。

（3）募投项目产品营销措施

①依托现有客户基础，实现市场快速推广

公司已取得军工生产所需的资质认证，并承担了33项军工科研任务，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等军工集团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工业类、消费类电容器应用方面，公司已有1,000多家用户，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用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本次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航空航天、电子、通信、冶金、机械、汽车、石油化工、能源、生物和环保等领域，与公司现有客户存在重叠，公司将依托现有客户基础，扩大材料产品的市场推广。

②潜在客户深度推广，重点项目紧密合作

公司将针对CASAS-300高性能特种陶瓷材料市场销售，组建专门的销售团队，针对潜在客户需求，组织一对一深度推广。公司力争在客户的重点项目立项前期提供样品试用，在其设计方案确定阶段，与用户就方案设计对材料产品的需求进行反复沟通，积极回应其反馈意见，推进实现双方的长久合作。

③提前试销，打好市场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技术合作伙伴厦门大学自2002年6月起开始从事高性能陶瓷材料的研究，其研制的高性能特种陶瓷材料后已被多家专业用户使用，市场反映良好，需求旺盛。公司与厦门大学确定合作后，通过采购其部分产品以送样试销等方式向潜在客户推介，打好市场基础，已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截至目前，中国科学院、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西北工业大学等用户已与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

8、技术（技术秘密）独占许可合同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厦门大学就高性能陶瓷材料产业化技术签订的《技术（技术秘密）独占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甲方将其拥有高性能陶瓷材料的一揽子技术秘密使用权独家许可给乙方开展产业化，乙方以销售额提成的形式向甲方支付技术许可费，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许可方（甲方）：厦门大学

被许可方（乙方）：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内容：甲方许可乙方的技术秘密内容如下：1、技术秘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工艺流程、技术指标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实验结果、技术图纸、操作手册、技术文档、采购资料、设备设计、设备材料、原材料、项目规划、产品资料、财务资料、相关业务往来的函电、传真、电子邮件等，以及厦门大学在本项目范畴内后续研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火炬电子有权对技术秘密进行产业化制备改进，由此产生的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火炬电子所有，同时具有使用相关技术申报项目的权利。厦门大学将采用“现场指导”、“人员培训”、“讲座”、“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对火炬电子及立亚新材进行技术指导；厦门大学以销售额提成的形式支付技术许可费以支持后续的研究工作，技术许可费按照本授权技术产品及衍生产品的销售额，10吨以下（含10吨）的按销售额的1%提取，超过10吨的按每增加5吨再增加销售额的0.2%提取，最大提取比例不超过销售额的1.4%。

公司与厦门大学（技术秘密）独占许可合同》长期有效，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双方可以解除合同：（1）发生不可抗力；（2）火炬电子逾期支付技术使用费的，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提成金额的10%，如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支付的，厦门大学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公司与厦门大学保持多年的良好合作，目前合作项目进展良好。基于双方签署的《技术（技术秘密）独占许可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具有在相关技术使用上的独占性，但若因不可抗力、逾期支付技术使用费等因素使得《技术（技术秘密）独占许可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解除，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提高、业务区域的不断扩张和员工队伍的不断壮大，将对公司现行的组织架构、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等方面带来考验，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也运转良好，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新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均有所增加。若公司管理层不能适时调整公司的管理体制和人才储备机制，公司的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储备不能满足资产、业务规模扩大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运营的管理风险。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盈利能力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规模将有一定增长。但是，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充分发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及总股本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同时，如果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很可能会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预期效果。

（二）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然而，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产业政策、全球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三）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章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2015年修订的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应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就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网络互动平台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2、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考虑到公司处于成长期，以及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在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百分之二十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规定比例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分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关系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五）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以现金方式派发股利时，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行职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七）分配政策的调整及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时，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变更事项时，应尽量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做出决议的，应经全部董事的2/3以上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的，应在提供现场会议的同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